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 
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 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## 合作交流備忘錄

國立宜蘭大學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三鄉鎮公所）與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宜蘭大學）為促進合作與交流，同意在平等互惠原則下，進行以下合作交流計畫，實際合作個案另行以書面約定：

第一條 農村再生及漁業多元化：

為促進地方創生，宜蘭大學籌組「科技導入」、「創意加值」、「農漁業生產研發」、「行銷通路」、「觀光旅遊」、「事業經營管理」六大領域輔導團，協助三鄉鎮公所建立輔導機制，提出務實可行之創生方案，達成農村再生及漁業多元化。

第二條 合作交流：

一、三鄉鎮公所與宜蘭大學同意媒合合作單位及場域，促進產業、教師及學生之間進行參訪觀摩，辦理相關教育推廣、技術交流及服務學習等，並共享相關資源及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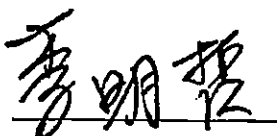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雙方共同推動「地方經濟樞紐」，並培養土地之認同感，深耕地方人、文、地、產、景之永續發展。

第三條 本備忘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計畫期限迄止。文本貳式捌份，簽署單位各執貳份。

第四條 本備忘錄經各方行政系統通過並共同簽署後成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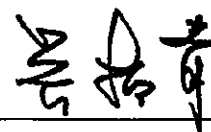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李明哲 鎮長



國立宜蘭大學

吳柏青 校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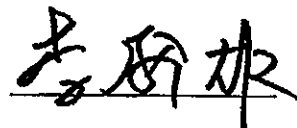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大同鄉公所

何勝立 鄉長

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李勝雄 鄉長



地址 / 電話：

270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5 號  
03-9973421

267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38 號  
03-9801004

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81 號  
03-9981915

地址 / 電話：

26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 
03-9357400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國立宜蘭大學

## 合作交流備忘錄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宜蘭縣大同鄉公所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宜蘭大學）與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三鄉鎮公所）為促進合作與交流，同意在平等互惠原則下，進行以下合作交流計畫，實際合作個案另行以書面約定：

第一條 農村再生及漁業多元化：

為促進地方創生，宜蘭大學籌組「科技導入」、「創意加值」、「農漁業生產研發」、「行銷通路」、「觀光旅遊」、「事業經營管理」六大領域輔導團，協助三鄉鎮公所建立輔導機制，提出務實可行之創生方案，達成農村再生及漁業多元化。

第二條 合作交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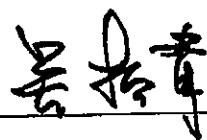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宜蘭大學與三鄉鎮公所同意媒合合作單位及場域，促進產業、教師及學生之間進行參訪觀摩，辦理相關教育推廣、技術交流及服務學習等，並共享相關資源及成果。
- 二、 雙方共同推動「地方經濟樞紐」，並培養土地之認同感，深耕地方人、文、地、產、景之永續發展。

第三條 本備忘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計畫期限迄止。文本貳式捌份，簽署單位各執貳份。

第四條 本備忘錄經各方行政系統通過並共同簽署後成立。

國立宜蘭大學

吳柏青 校長

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李明哲 鎮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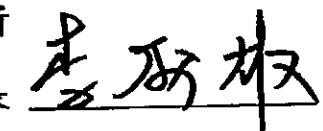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大同鄉公所

何勝立 鄉長

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李勝雄 鄉長



地址 / 電話：

26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 
03-9357400

地址 / 電話：

270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  
03-9973421

267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38號  
03-9801004

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  
03-9981915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國立宜蘭大學  
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## 合作交流備忘錄

國立政治大學  
大學社會責任  
「以鄉村地區整體規畫落實里山經濟」  
萌芽型計畫

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宜蘭大學原資中心)與國立政治大學大學社會責任「以鄉村地區整體規畫落實里山經濟」萌芽型計畫(以下簡稱政治大學USR鄉規計畫)為促進合作與交流，同意在平等互惠原則下，進行以下合作交流計畫，實際合作個案另行以書面約定：

**第一條 社會責任：**

為善盡社會責任，宜蘭大學原資中心藉教育部USR計畫籌組「電機資訊」、「生物資源」、「人文及管理」三大領域輔導團，與政治大學USR鄉規計畫於原住民族社區建立共好機制，應用及擴散原民傳統知識，達成在地人才扎根及場域永續發展。

**第二條 合作交流：**

宜蘭大學原資中心與政治大學USR鄉規計畫同意媒合合作單位及場域，促進產業、教師及學生之間進行參訪觀摩，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教育推廣及技術交流等活動，並共享相關資源及成果。

**第三條** 本備忘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計畫期限迄止。文本壹式貳份，簽署單位各執壹份。

**第四條** 本備忘錄經雙方行政系統通過並共同簽署後成立。

國立宜蘭大學  
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國立政治大學  
大學社會責任  
「以鄉村地區整體規畫落實里山經濟」  
萌芽型計畫

王進發 主任 王進發 Watan-Kiso

計畫主持人 戴秀雄  
戴秀雄 教授

地址 / 電話：  
26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 
03-9319283

地址 / 電話：  
116 台北市文山区指南路二段64號  
02-2939-3091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國立宜蘭大學  
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## 合作交流備忘錄

社團法人  
台灣輔文社會文化關懷協會

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宜蘭大學原資中心)與社團法人台灣輔文社會文化關懷協會(以下簡稱輔文關懷協會)為促進合作與交流，同意在平等互惠原則下，進行以下合作交流計畫，實際合作個案另行以書面約定：

第一條 社會責任：

為善盡社會責任，宜蘭大學原資中心藉教育部 USR 計畫籌組「電機資訊」、「生物資源」、「人文及管理」三大領域輔導團，與輔文關懷協會於原住民族社區建立共好機制，應用及擴散原民傳統知識，達成在地人才扎根及場域永續發展。

第二條 合作交流：

宜蘭大學原資中心與輔文關懷協會同意媒合合作單位及場域，促進產業、教師及學生之間進行參訪觀摩，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教育推廣及技術交流等活動，並共享相關資源及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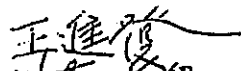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條 本備忘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計畫期限迄止。文本壹式貳份，簽署單位各執壹份。

第四條 本備忘錄經雙方行政系統通過並共同簽署後成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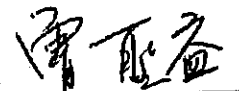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宜蘭大學  
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社團法人  
台灣輔文社會文化關懷協會

王進發 主任

  
Walan.Kiso

曾聖益 理事長



地址 / 電話：  
26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 
03-9317283

地址 / 電話：  
116 台北市文山區永安街 22 巷 13 弄 3 號  
2 樓  
0937-018505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【附錄】：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及推動成果補充資料

111年以共同推展「專業課程學習」與「實務實習訓練」與宏智國際集團簽訂合作意向書。

**機構提供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意向書**

立書人：宏智國際文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為培訓實務專才，共同推展「專業課程學習」與「實務實習訓練」之合作，秉持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並共同遵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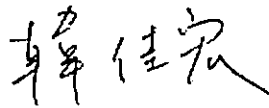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合作時程，自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，  
效期 2 年。
- 二、甲方提供之實習機會，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。實習工作項目應保障學生之健康及安全。
- 三、甲方應提供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為本意向書之附件。
- 四、甲方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輔導等。
- 五、乙方負責學生之專業課程學習，以培養學生之專業能力。
- 六、乙方學生之實習內容等事項，載明於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。  
合約書由甲方與各學生就讀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另簽訂之。
- 七、乙方之學生實習相關業務，由各學生就讀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承辦，並由該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- 八、實習期間如發生糾紛或爭議，甲乙雙方得依相關法令及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處理之。
- 九、本合作意向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存照。

機構提供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意向書

立合作意向書人

甲方機構名稱：宏智國際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機構負責人：董事長韓佳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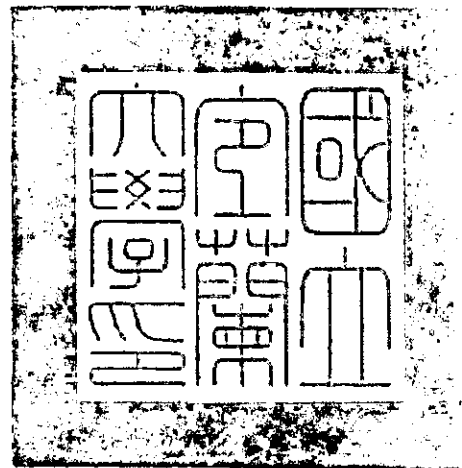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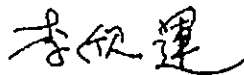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02-27009591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68 號 9 樓

乙 方：國立宜蘭大學

法定代表人：校長吳裕詩

授權簽約代表：學術副校長兼研發長李欣運



電話：(03)-9357400

地址：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9 日